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北市教體字第 10641097000 號函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推展本市國小跆拳道運動，鍛鍊強健體魄，提昇技術水準，培養良好之運動精神，並奠定跆拳道運動往下紮根之基礎。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立大學技擊運動學系、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 六、比賽日期：107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1 月 7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4 樓(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 八、比賽組別

(一) 對練組 (區分為 14 個量級)：分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量級如下：

國小男子組	量級體重	國小女子組	量級體重
23KG 級	(23 公斤以下)	23KG 級	(23 公斤以下)
25KG 級	(23.1~25 公斤)	25KG 級	(23.1~25 公斤)
27KG 級	(25.1~27 公斤)	27KG 級	(25.1~27 公斤)
29KG 級	(27.1~29 公斤)	29KG 級	(27.1~29 公斤)
31KG 級	(29.1~31 公斤)	31KG 級	(29.1~31 公斤)
34KG 級	(31.1~34 公斤)	34KG 級	(31.1~34 公斤)
37KG 級	(34.1~37 公斤)	37KG 級	(34.1~37 公斤)
40KG 級	(37.1~40 公斤)	40KG 級	(37.1~40 公斤)
44KG 級	(40.1~44 公斤)	43KG 級	(40.1~43 公斤)
48KG 級	(44.1~48 公斤)	46KG 級	(43.1~46 公斤)
53KG 級	(48.1~53 公斤)	50KG 級	(46.1~50 公斤)
58KG 級	(53.1~58 公斤)	54KG 級	(50.1~54 公斤)
68KG 級	(58.1~68 公斤)	64KG 級	(54.1~64 公斤)
68KG 以上級	(68.1 公斤以上)	64KG 以上級	(64.1 公斤以上)

(二) 品勢組(共黑帶組、高色帶組 1-4 級、低色帶組 5-8 級 3 組)

1、品勢黑帶組 (區分為低、中、高年級)：依報名人數每 8~16 人 1 組。

- (1) 國小男子組。
- (2) 國小女子組。

※指定品勢 — a. 高年級<太極 7 章、太極 8 章>
b. 中年級<太極 7 章、太極 8 章>
c. 低年級<太極 7 章、太極 8 章>

2、品勢高色帶組 1-4 級（區分為低、中、高年級）：依報名人數每 8~16 人 1 組。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指定品勢 —<太極 5 章>

3、品勢低色帶組 5-8 級（區分為低、中、高年級）：依報名人數每 4~8 人 1 組。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指定品勢 —<太極 1 章>

九、參加資格

- (一) 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校學生（含本市外僑學校）。
- (二) 學生各組學籍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三)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 身體狀況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並取得證明書者（該證明書留存原報名學校備查）。
- (五) 凡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黑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初段以上證書。品勢色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地方性協會或委員會核發之 8 級以上之級證。【缺上述資格之段證、級證者，不受理報名；經審核不符合上述資格者，於通知時限內未完成補件者，為報名未完成】

十、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學務處。
- (三) 報名所需繳交之選手資料（相關證件審查後，大會留底存查）
 - 1、比賽資料表。
 - 2、國內小張段證影印本（正面）或級證影印本（正、反面）。
 - 3、學生證影印本或開立在學證明。
 - 4、比賽同意書一份。
- (四) 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 1、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武功國小網址：<http://www.wkps.tp.edu.tw/>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專區。本次競賽之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但不可另行自製格式，若與原報名表格式不同造成權益受損，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 2、1 組 1 張報名表，不可影印雙面填寫報名表（表格請勿塗改）。
 - 3、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並經由學校蓋章確認後方能送件。
 - 4、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681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武功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收，始完成報名程序。確認電話：29314360 轉 48。

- (五) 1張報名表每個量級限報1人，各單位若同量級有2位以上選手請分A、B...隊（不限隊數）報名。
- (六) 凡報名兩隊以上之隊伍應註明A、B...隊，團體成績依各單位所得獎牌計算。
- (七) 保險相關事宜依學生平安保險辦理。

十一、報到與過磅

- (一) 各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在比賽當天（107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7時，向大會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
- (二)（107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11時，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對練選手自行試磅。
- (三)（107年）1月6日（星期六）中午12時至下午1時所有參加對練選手依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 (四) 過磅時以裸身（或著短褲、T恤）、赤足為基準，並攜帶學生證過磅。

十二、比賽規則

-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 (二) 執行裁判：委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推薦，由教育局依規定聘任。

十三、領隊與抽籤會議

- (一) 時間：1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攸關選手權益，請準時出席】。
- (二) 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樓「示範教室」（臺北市復興北路430巷1號）。
- (三)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獎勵

- (一) 個人成績：對練:每組之前3名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5-6名頒發獎狀乙張。
品勢:每組之前3名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張，5-6名頒發獎狀乙張。
- (二) 團體成績計分法
 1. 團體成績分對練組和品勢組。
 2.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積分。
 3. 若金牌數相同，則以銀、銅牌數量之多寡依序評定。
 4. 若金、銀、銅牌數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品勢組以金牌年級高者為優先）。
 5. 各量級（組）若僅有1人參賽，則該量級（組）不計算團體獎牌積分。
 6. 國小男（女）組各取前4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 (三)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續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四)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依教育局核定獎項額度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十五、成績公告

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本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六、申訴

(一)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品勢組）。

(二) 比賽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次場比賽前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且經領隊簽名或蓋章同意），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5000 元整。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不成立則充作大會獎品等費用）。

(三) 競賽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競賽管理委員會會議處。

(五) 其它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布最新競賽規則為準。

十七、一般規定

(一) 所有選手穿著標準跆拳道服比賽，參加對練比賽人員一律穿戴面罩式頭盔，並自備護具（護胸需有保護脊椎部分）、護檔（陰）、護拳套、護牙套等器材。

(二)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會場，如比賽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 參加比賽選手憑學生證進場比賽，並於比賽開始時交紀錄組查驗。

(四) 對練入選至前 3 名選手，如於比賽中未賽完 3 回合而棄權者，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但若因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者除外）。

(五) 在比賽進行中，若一方棄權時，另一方的選手應入場由該場主審宣判得勝後才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入場，雖經該場主審宣判得勝，亦視同該選手棄權。

(六) 參加比賽一切費用由各單位自理。

(七)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報競賽管理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八) 比賽核發教練證，比賽進行中以教練證進行進入比賽會場指導學生，此證以報名表單位填寫之教練製做，現場不可以交給他人使用，若經查獲一律沒收該證不予補發。

(九)為提升臺北市教練水準以及比賽素質故本次比賽上場指導教練須穿著西服套裝。

十八、附則

(一)教練資格：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目前仍有效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經教育局通報為不適任教師或教練者，不得擔任之。

(二)身體狀況：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並取得證明書者（該證明書留存原報名學校備查）。

十九、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